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莊躍進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小紅	執行董事
白平	執行董事
阮碧霞	執行董事
陳顯平	執行董事
湯炎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4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為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之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怡星無錫之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因健康問題辭任怡星無錫的董事職位。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重新擔任怡星無錫之董事。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莊先生過往長時間於中國生活。於一九八一年，彼畢業於廈門市水產大專班捕撈專業。彼獲廈門市水產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莊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經濟管理學院完成一個工商管理的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莊先生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8)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當時為國有參股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怡星香港的董事。彼於非織造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監管生產經營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整體方向。莊先生為執行董事阮碧霞女士之配偶。

莊躍進先生從怡星無錫暫時辭任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即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陳顯平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海英女士、韓志清先生、吳丹萍女士及吳剛華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除本集團的創始人莊躍進先生和白平先生外，所有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除莊躍進先生外，彼等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均一直擔任各自之職位。

鑒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組成大致相同且本集團的前線日常管理乃由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執行(彼等具備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經驗、技能和技術知識，如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所述)，因此莊躍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因其當時的健康狀況從怡星無錫暫時辭任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的管理持續性。

儘管莊先生辭任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根據董事所述，莊躍進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一直透過擔任怡星無錫的高級經理向前線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和指引，同時彼仍擔任控股公司怡星香港的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參與重大決策制定。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莊躍進先生重新擔任怡星無錫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小紅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為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之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黃女士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密利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Millikin University Board of Trustee之成員，此為管理該大學資源及負責該大學未來發展的監管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彼共同創辦Leo Lighting Limited並擔任董事，Leo Lighti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酒店業及傢俱行業的燈飾產品出口，主要專注於美國市場。

到二零零四年底，黃女士投資於怡星香港，其後擔任怡星香港和怡星無錫的董事。自此以後，彼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參與銷售和推廣活動以及整體辦公室行政管理，從而獲得無紡布行業的經驗。

憑藉彼於國際貿易的豐富管理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香港的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施及發展，且特別專注於國際推廣及擴大客戶網絡。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白平先生的大姨。

白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白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Joystar BVI、怡星香港及怡星無錫的董事。

白先生於無紡布物料及地毯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用於展覽設施的歐洲無紡布物料的進口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彼先後成立兩家公司，即億安(廈門)和廈門材料，前者主要從事用於家居裝飾的無紡布物料的製造及出口，後者主要從事用於展覽設施和家居裝飾及用於可取換汽車腳踏墊生產的無紡布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透過於無紡布產品行業的廣泛經驗及深入認識，白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制定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策略。白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小紅女士的妹夫。

阮碧霞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阮女士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化工學校的化學工藝專業。彼於無紡布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億安(廈門)的管理人員，開始從業於無紡布行業。於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彼擔任怡星無錫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所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拓展。阮女士為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顯平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怡星無錫的董事。彼亦為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的紡織工程專業。陳先生於工業用紡織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於吉林化纖集團公司，且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吉林德奧工業用呢公司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陳先生開發出寬幅超薄複合土工膜產品，並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勵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管採購部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車間。彼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王海英女士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炎非博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湯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湯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批准為合資格拍賣師。

於一九九八年，湯博士獲委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9)之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的控股公司。湯博士目前為北京京鼎拍賣有限公司的拍賣師。

羅子璘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羅先生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員及核數主管)、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為職員及合夥人)及羅子璘執業會計師(為獨資經營者)，累積了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馮學本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成員。

彼於一九八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工業部批准為合資格紡機設計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馮先生於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擔任總工程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間，馮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3)擔任獨立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馮先生亦擔任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事項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海英女士，41歲，為怡星無錫之副總經理。王女士負責監管生產過程及本集團的品質監控。

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的紡織工程專業。王女士於工業用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吉林化纖集團公司逾10年。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無錫的品管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彼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王女士獲吉林省人民政府頒發「二零零零年文明市民」。彼為執行董事兼怡星無錫董事及副總經理陳顯平先生之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韓志清先生，56歲，為怡星無錫之副總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及機器支援。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市毛麻公司職工大學的毛紡專業。韓先生於工業用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上海工業用呢廠逾10年及任職於億安(廈門)達4年。於二零零四年，韓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

王志華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1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期間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及擔任私人企業的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事務。

吳丹萍女士，36歲，為怡星無錫會計部經理。吳女士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怡星無錫會計及財務部。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會計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吳女士再完成中國農業大學的一個會計網上文憑課程。

吳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星無錫前，彼曾自一九九五年到二零零四年擔任無錫市南方鋼管廠的會計管理人員。

吳剛華先生，40歲，為怡星無錫銷售及推廣部經理。吳先生負責怡星無錫的銷售及推廣運作。於一九九零年，吳先生畢業於江蘇省無錫市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的熱加工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無錫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機械製造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吳先生透過一項遠程教育計劃取得南京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星無錫前，吳先生曾任職於數家公司，其中包括無錫市新威機械集團(現稱無錫阿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及無錫愛邦高聚物有限公司。

監察主任

黃小紅女士。有關彼之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學本先生、湯炎非博士及羅子璘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A4.4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及羅子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莊躍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B1.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炎非博士及羅子璘先生組成，而莊躍進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獎勵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薪酬乃基於(i)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ii)市場上類似能力及職責的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湯炎非博士、羅子璘先生及馮學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該日期前，黃小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唯一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黃女士已同意放棄收取酬金，以作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的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莊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指莊先生作為怡星無錫高級經理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陳顯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指陳先生作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利益。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進行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酬金總額及應收實物利益予董事(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董事之間所訂立的服務合同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8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功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	1.6%
會計及財務	5	2.7%
銷售	9	4.9%
研究及開發	9	4.9%
行政	25	13.7%
品質保證	15	8.2%
生產	117	64.0%
總計	183	100%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擾亂一般業務經營。

僱員福利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維持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及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積金。

於中國，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述，除於本招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外，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及董事(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安排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將任命新鴻基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遵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之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委任新鴻基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須負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招致之任何行動、申索及訴訟、所蒙受之損失、損害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惟此項彌償不適用於最終判定為因合規顧問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之任何欺詐、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損失；及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倘合規顧問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的行為，而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